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49号

当事人：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摊贩备案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乌苏市白杨沟镇食摊备案[2024]0114

住址：独库公路217国道668处

经营者：卢\*\*

2024年8月23日，我局接到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函内容为：在位于独库公路哈布勒根达板检查时发现卢\*\*食品摊贩经营的蜂蜜，标签标注产品名称：黑蜂蜂蜜，生产厂家：新疆塞外本草蜂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绿色产业园D6，生产许可编号：SC12665402810276，该蜂蜜产品经新疆塞外本草蜂业有限公司确认不属于其公司生产；其他产品：蜂蜜、那拉提野生蜂蜜标签标识均含有虚假宣传内容。线索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此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因经营者卢\*\*不在本地无法配合调查，全权委托卢才江配合调查，卢才江系新疆天之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负责独库公路 217国道668处停车场食品摊贩日常管理，且案发当日在现场配合检查，其对《案件线索移交函》所述事实及相关材料无异议，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尼市监解强〔2024〕1号）及《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32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

当事人销售仿冒他人厂名厂址且标签标示含有虚假宣传的蜂蜜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3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8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卢\*\*所销售的蜂蜜共有5种，其中产品名称为薰衣草蜂蜜和山花蜂蜜2种蜂蜜是当事人于2024年8月13日从霍城县花醉蜂业家庭农场购进，数量各10瓶，每瓶进价30元，销售价格每瓶45元-60元不等，索票索证齐全；产品名称为纯正天然蜂蜜、蜂蜜、黑蜂蜂蜜3种蜂蜜是李保宁于2024年8月15日放在卢\*\*摊位代售，黑蜂蜂蜜10瓶，纯正天然蜂蜜20瓶，蜂蜜10瓶，销售价格每瓶45元-60元不等，未索取票据，根据李保宁供述上述三种蜂蜜是自己在石河子市二连自己住宅灌装的（此案件线索已于2024年9月10日移交石河子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中：1、黑蜂蜂蜜，标签标示产品名称：黑蜂蜂蜜，产地：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配料：黑蜂蜂蜜，执行标准：GB14963，保质期：24个月，生产企业：新疆塞外本草蜂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绿色产业园D6，生产许可编号：SC12665402810276，电话：4008003912。产品名称：蜂蜜，蜂蜜功效：养生保健，清热去火，润肠通便，美容养颜，改善睡眠，增强抵抗力，润肺止咳，延缓衰老等作用。”。2、产品名称：纯正天然蜂蜜，标签标示生津润肺滋补养颜。3、产品名称：蜂蜜，标签标示蜂蜜功效：养生保健，清热祛火，润肠通便，美容养颜，改善睡眠，增强抵抗力，润肺止咳，延缓衰老等作用。
 上述3种蜂蜜当事人以60元价格销售黑蜂蜂蜜7瓶，剩余3瓶，经营额为420元；以50元的价格销售纯正天然蜂蜜3瓶，剩余17瓶，经营额为150元；产品名称为蜂蜜未销售剩余10瓶。涉案经营额共计570元（420元+150元+0）。3种涉案蜂蜜的货值金额2100（黑蜂蜂蜜10瓶x60元/瓶+纯正天然蜂蜜20瓶x50元/瓶+蜂蜜10瓶x50元/瓶=2100）。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函及相关案件材料1份。证明卢\*\*食品摊销售冒他人厂名厂址且标签标示含有 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蜂蜜的事实；

2.《食品摊贩备案卡》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需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食品摊贩备案卡》备案的信息相符；

4.卢\*\*、李保宁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3种涉案蜂蜜的来源、进货时间、价格、数量及销售价格和经营情况；

5、购进薰衣草蜂蜜和山花蜂蜜进货记录、供货商资质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买薰衣草蜂蜜和山花蜂蜜的时间、价格、数量的事实；

6、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核对确认无误，并签字确认。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 2024 〕24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有关规定，已构成销售仿冒他人厂名厂址且标签标示含有虚假宣传蜂蜜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已另案查处。其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明知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70元；

2、没收尚未销售的黑蜂蜂蜜3瓶，纯正天然蜂蜜17瓶，蜂蜜10瓶；

3、处1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 157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